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 12 强清 1 号

申请人：湖南利佳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黄思来。

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受理怀化天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公司）申请湖南利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佳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人和人（怀化）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利佳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前往利佳公司原办公场所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在办公。清算组联系利佳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涛未果，向法定代表人彭涛，港方股东代表李萌快递书面通知，清算组又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接管等公告，截至目前，利佳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均未与清算组联系，亦未向清算组移交利佳公司任何资料财产。因此，清算组未接管到利佳公司的营业执照、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

经清算组核查确认，利佳公司没有进行税务登记，但在 2001 年 12 月 3 日将艮山口液化气站整体转让给怀化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时，由怀化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代为支付税款 10

万元，没有欠缴税费，无职工参保记录，名下的三套不动产（证号为：01-000016、02-000017、02-000018）已经于2001年12月3日随艮山口液化气站整体转让时一并转让给了怀化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但没有办理产权过户），无债权债务，且在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利佳公司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清算组因未接收到利佳公司账册等资料，公司主要人员下落不明，故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本院终结利佳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利佳公司股东天大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复函》称知晓利佳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且相关人员下落不明等无法清算的情形，清算组未能接管利佳公司任何财产账册等，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天大公司同意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清算组因利佳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人员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清算组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28条的规定。利佳公司股东天大公司对清算组的清算报告无异议并同意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对清算组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相关权利主体可以向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主张有关权利。综上，依照《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2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湖南利佳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欣

审 判 员 滕 跃 华

审 判 员 刘 礼 川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杨唐思懿

书 记 员 李 昊